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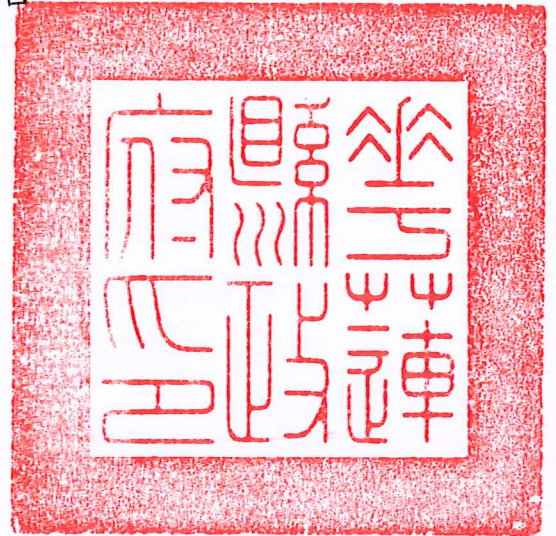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1100870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制措施，自111年5月1日零時起生效，至111年5月31日止，請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9日肺中指字第1100034186號函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7日公告、經濟部「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（1207）版本及本府110年12月07日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傳統市場及夜市內人潮眾多，用餐區與攤販區須保持安全距離，開放餐飲內用；開放試吃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，取消實聯制；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但攤台區(吧台席)禁食，禁止邊走邊吃。
- 二、市場、夜市從業人員應配戴雙層口罩(兩個口罩)。
- 三、管理單位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，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、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。
- 四、管理單位不另要求人流管制。
- 五、人潮容易聚集點及攤位前排隊熱區，應以立牌、貼上膠條拉出安全社交距離(排隊間距)之標記；另本縣東大門夜市全區暫不開放街頭藝人表演。

- 六、飲食、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。
- 七、自助餐型態之餐飲，顧客不得自助取餐，需由工作人員服務。
- 八、張貼標語、海報或透過廣播提醒顧客、從業人員等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九、管理單位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每天至少1次以上，並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十、其餘事項請依附件「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辦理。
- 十一、如有違反本公告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徐榛蔚